

2017 年济南市天桥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和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经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汇总，2017 年天桥区区级决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8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21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3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4 万元，主要是因各单位严格因公出国（境）管理，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5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各部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1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减少了相关支出。

注释：

-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17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27 个、39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7 年区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车辆共计 2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6 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7 年区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1912 批次、20224 人次。